

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制定实施《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有机衔接、内在统一。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根本遵循与实践指引



涂龙科 陆军豪

根据证券犯罪获利本质 确定违法所得

司法实践中，证券犯罪违法所得的具体认定标准一直存在争议，无法科学、准确地认定违法所得会导致刑法在打击该类犯罪时面临合理性质疑。目前，证券犯罪中违法所得的计算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在处罚或案发前，行为人已卖出股票的，以实际获利计算违法所得；另一种是在案发或处罚前尚未卖出股票的，按照拟制价格计算违法所得，通过设定基准日计算违法所得。然而，这两种方法在处理复杂证券犯罪案件时均存在不足之处：其一是在计算违法所得时，没有排除其他正常的市场影响因素导致的股价变化。证券市场瞬息万变，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都会干扰、覆盖行为人对市场的影响。其二是我国的计算标准不统一。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虽然对典型证券犯罪的具体行为有着详尽的规定，但缺乏对违法所得认定标准的具体规定。

基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根据证券犯罪获利的本质，对证券犯罪的违法所得认定进行理论完善，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打通违法所得认定的差异性，寻求各类违法所得与证券犯罪的共性，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第一是打通各部门法之间的界限。在民事案件中计算投资者损失的方法通常为净损益法与价格同步对比法，如有的法院对操纵证券交易罪案中，在计算时考虑了其他市场因素对股价的影响并剔除，通过多因子模型法和重大事件分析法对影响股价的共性因素进行分析，从而计算出投资者的净损失。然而，在操纵证券市场罪认定中，有法院认为，受其他市场因素产生的获利原则上不予扣除，这样便造成了违法所得与投资者损失不对等的情形。证券犯罪造成的净损害是社会危害性的显著体现，净损害与违法净收益应当具有同一性。第二是罪名之间的界限。认定违法所得需要充分考虑市场吸收原则，随着信息优势与操纵优势逐渐消失，其他市场因素开始主导股价波动。因此，在基准日与基准价的选取上，内幕交易罪与操纵证券市场罪应当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性。然而，在具体适用中，两种罪名在标准的选取上存在争议，存在行为终止日与影响消失日之争。此类争议会影响对证券犯罪的打击与治理，因此，应在各个维度中寻找违法所得的共性，在同类型违法所得认定中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违法所得的本质，准确评价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当前学界普遍认为，证券犯罪的获利本质上是“资本市场优势要素滥用的经济转换或现金兑换”，其他影响价格波动的市场因素应当被排除。当前，实务界的一般做法是，对其他市场影响因素导致的获利部分不予扣除。该观点的理由在于：一方面，行为产生的收益本身就是行为的一部分，这既符合法律谚语“任何人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利”，又满足了“报应刑”的需要。另一方面，排除市场因素缺乏理论基础与操作可行性。但基于证券犯罪的本质，违法所得应仅限于“资本市场优势要素滥用的经济转换或现金兑换”。股票的价格波动受众多因素影响，应将明显与社会危害性无关的、与行为无因果关系的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价格波动排除在外。因其他市场因素产生的足以影响股价变化等客观情况，并不在行为人预期范围内，也与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无关。

三是在判断市场性因素影响时，可以依据影响权重排除市场性干扰因素。市场性因素具有非经常性、波动性的特点，该因素的计算等同于经济学中的“超额收益”，其在民事领域中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时亦有实践。在剔除市场性因素的过程中，需要借助金融机理与法律理论相融合，通过金融计量学工具量化市场干扰因素的作用范围。目前，我国在刑事司法中计算证券犯罪违法所得采用的是实际收益法，未扣除因其他市场性因素而获得的收益。在排除其他市场性因素的过程中，在宏观上应考虑个股走势与宏观市场指数之间的关系，在微观上应考虑违法行为的作用力大小与持续时间。因此，为兼顾效率与公正，应在刑事司法领域引入具有实质合理性的权重标准，即在市场性因素作用下的真实价格与滥用市场优势导致的扭曲价格之间的偏离程度。根据市场性影响因素的权重部分扣除由该因素导致的收益，从而得出行为人违法所得的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并且类似方法在行政法领域与民事领域有着广泛的运用。因此，以市场性因素影响程度的权重作为剔除依据，可作为证券犯罪刑事案件中违法所得认定的司法标准。同时，允许辩方以不同数据与其他计算方法为依据进行抗辩，兼顾控辩双方的平衡。

(作者分别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科研助理)

型、塑品牌。要坚持守正创新相统一，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高标准开展“检促治理”“检执联动”等专项行动，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动能。

提质增效上，处理好“被动”与“主动”的关系。准确把握“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基本要求，既严格依法履职，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又深入时代大势，精准回应社会需求、人民期待。要恪守法律监督边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并恪守职能边界，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不断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工作格局。要用心用情回应群众关切，一体抓实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行政督促融合监督，集中整治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让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过程管理上，处理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坚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完善质效管理结果运用机制，实现对“案”的评价和对“人”的管理相互促进。要以案件质量为基，深刻领悟“一取消三不再”精神，择优做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有针对性做优项、补齐弱项，提升检察办案的系统性、集成化、聚合力。要以“三个善于”为要，把新理念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以老带新、以赛促训，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全面提升干警“三个善于”的践行能力。要以人才培养为本，完善人才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年轻干警全链条梯次培训。金华市检察机关制定“金青争华”人才计划，探索高阶检察官助理试点，开展检察长“推门听庭”专项活动，倒逼检察官庭审能力提升。

推进落实上，处理好“担当”与“聚力”的关系。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需要汇聚多方合力，推动改革事项落地落实。要勇担贯彻落实《意见》第一责任，深化“三个善于”“三个结构比”“三个管理”的认识、理解和运用，高标准定位、高起点推进、高质量做实，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要统筹推进一体履职、融合履职，深化“四大检察”内部监督线索统一管理、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综合型办案组等业务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疑难复杂案件请示报告和重大敏感案件督办等制度。金华检察机关领题探索浙江“检察+”协同共治平台试点，数据贯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形成“党委领导、检察履职、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格局。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一是致力于提升综合性分析研判的实效性。检察机关需不断优化分析框架，拓宽分析维度，并丰富分析内涵，以确保科学决策与业务指导提供时效性强、精确度高且全面覆盖的数据支撑。二是深化专题分析研判的精准性。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新型案件类型、地域性特征以及工作薄弱环节等关键要素，开展时间跨度大、涉及领域广、分析深度足的专题研究。通过精准把握检察工作的整体脉络与发展趋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高精度、有效的服务与支撑。三是强化业务分析会商成果的实用性。将分析会商结果与监督办案实践紧密结合，探索构建针对指标异常情况的微观分析与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业务分析会商在业务引领与督促改进方面的作用，推动检察工作实现持续改进与全面优化。

坚持专业化队伍建设与提升检察履职的有机统一。要持续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以素质能力的提升，保障案件办理的高效运行。一是着力强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将政治建设置于核心地位。通过深化检察人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切实提升其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同时，引导检察人员从政治高度审视并处理业务问题，注重培育检察信仰与职业操守，为构建一支忠诚、廉洁、担当的检察队伍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致力于提高检察履职效能，确保办案人员与检察业务管理人员能够精准适用法律与政策。通过持续学习，不断完善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知识体系和能力框架。这要求持续加大对检察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三是树立科学的选人用人导向，全面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建立健全人才发掘、培育、锻炼、任用机制。充分利用业务竞赛的“检验平台”与“实训场地”功能，激励检察人员不断提升个人素质与履职能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为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具体化，《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是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具体举措，蕴含丰富法理，具有深刻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发展逻辑。

《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既有对近年探索实践的吸收升华，又有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与时俱进的部署要求。



察机关落实机制；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方面，强调主动回应人民呼声，维护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在服务大局方面，强调进一步完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制度体系，更加鲜明地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政治属性、根本宗旨和时代使命。

始终坚持高质效办案价值追求，集中彰显“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理论逻辑。高质效办案体现了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个案高质效和整体高质效有机统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是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施《意见》的重要遵循；《意见》是与与时俱进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统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制定实施《意见》有机衔接、内在统一。

深刻把握内在逻辑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具体化，《意见》是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具体举措，蕴含丰富法理，具有深刻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发展逻辑。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集中彰显“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政治逻辑。检察机关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坚持并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检察事业持续正确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通过明确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保障大局等基本原则，强化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政治基础，确保了法律监督工作符合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服务于人民的根本需求。《意见》结合时代发展，对基本原则进行了具体化。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方面，强调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集中彰显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实践逻辑。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如何履职尽责、追求何种政绩的根本认识和态度。《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突出监督成效的外部性。《意见》强调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突出监督成效的内部性：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的考核，更加注重完善业务研判、指导、评价体系，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和相关部门协同管理责任。“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案，主线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一方面，聚焦案件质量评查，层层递进地实现在管理方式上从个案评查到体系性质量检查，在管理效果上从个案评查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另一方面，聚焦评价结果的运用，实现“管案”与“管人”结合，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引导每一位检察官自觉在办案中坚持“三个善于”，真正当好高质效办案“第一责任人”。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实践指引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意见》，既要始终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纲”，也要全面贯彻《意见》的具体要求，实现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为此，实践中要正确处理“四对关系”。

内容把握上，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意见》既有对近年探索实践的吸收升华，又有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与时俱进的部署要求。要以守正之心谋改革，牢牢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检察机关的“四个定位”，始终坚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深化改革。要以创新之态促发展，树立全员参与、全流程监督、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工作理念，灵活运用检察“工具箱”，持续抓亮点、树典

以“五个有机统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王化宏



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不仅是驱动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速前行的核心力量，更是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和深入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职责使命的具体且深刻的实践策略。在检察实务中，要坚持“五个有机统一”为抓手，对标对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努力推动实现检察办案高质量发展。

在新时代的浪潮中，基层检察机关正面临着复杂多变的挑战与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不仅是驱动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速前行的核心力量，更是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和深入践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职责使命的具体且深刻的实践策略。在检察实务中，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五个有机统一”为抓手，对标对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努力推动实现检察办案高质量发展。

坚持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统一。实现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有机统一，是检察长管理智慧的集中体现。一是在宏观上，需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总体方向和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国家法治建设的大局，科学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确保全院上下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同时，加强对外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为检察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在微观层面，需深入一线，了解干警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关心干警的成长和发展。通过参与案件讨论、听取汇报、实地调研、交流谈心等方式，掌握检察业务的具体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关注检察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和技术手段创新，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在宏观与微观之间，需灵活运用管理艺术，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又要注重细节管理，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坚持业务办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统一。基层检察机关在推进检察管理时，需着重坚持业务办理与业务管理的有机统一。一是着重确保案件处理与案件管理主体的统一性。检察业务管理并非仅是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责，而应构建一个以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以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

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原则，并加大对案件受理与流转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高效与质量。针对长期未结案件及系统预警的超期办案案件，应构建“即时提醒、季度通报、年度评估”的流程监控系统，有效预防超期羁押、案件久拖不决等问题。此外，应定期组织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评估个案处理效果，并灵活运用提级评查、交叉评查及专项抽查等手段，解决同级评查难度高、标准不一等难题。同时，还需强化业务数据的质量监管，明确检察官作为数据填报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数据的精确性与完整性。在外部监督机制强化方面，基层检察机关应提升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制度及检务公开的有效性，将其打造为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哨兵”。具体而言，应积极推动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方式的多元化与全面覆盖，优先选取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开展听证及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在司法办案的全链条中，应持续进行释法说理，充分尊重并吸纳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同时严格执行对拟不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的报批流程，以增强监督的权威性与执行力。此外，应深化检察听证工作的实效，构建多元化的听证体系，充分发挥检察听证的功能与价值。

坚持业务分析研判与科学决策的有机统一。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到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上来，这要求不断提高分析研判的实效性、精准性、实用性，为高质效履